附件4

2021年下半年遂宁高新区部分事业单位

公开考试招聘体检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体检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体检及领取体检通知书当天，可自行测量体温，若体温超过37.3℃，应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诊治。考生赴检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在入场检测处，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检测证明以天府健康通内“核酸与抗体检测结果查询”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为准）、面试通知书（体检通知书）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排队入场时遵守“1米线”规定。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体检点。经现场确认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体检，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纳入第二批体检，体检时间另行安排。

4.为避免影响体检，请从遂宁市外到遂宁的考生尽量提前到达遂宁，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和管理，并于24小时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本次体检，并纳入第二批体检，体检时间另行安排：

（1）个人健康码为“红、黄”码的；

（2）体检前28天内有港台地区、境外旅居史的;

（3）体检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4）体检前7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的（不含直辖市）；

（5）体检前14天内有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和/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的;

（6）体检前14天内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的;

（7）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8）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

（9）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的。

5.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社区管理，体检当天无法到达体检点的，另行安排体检时间。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待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后，另行安排体检时间。

6.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体检点、参加体检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7.体检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检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体检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体检条件的考生继续体检，不具备继续完成体检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8.考生在体检前应签署《2021年下半年遂宁高新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并填报《健康申报表》，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体检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5日